

ICS 67.120.30

CCS B51

T/XMSSAL

厦门市供厦食品安全团体标准

T/XMSSAL 0044—2025

代替T/XMSSAL 044-2021

供厦食品 海水虾

Food for Xiamen—Marine Shrimp

2025-08-01发布

2025 - 0 8 - 0 1 实施

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XMSSAL 044—2021《供厦食品 海水虾》，与T/XMSSAL 044—2021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b)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c) 修改了污染物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的部分检验方法
- d) 修改了食品添加剂的要求；
- e) 修改了附录A中部分污染物和部分兽药残留的检验方法及限量指标。
- f) 删除了部分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福建省水产研究所、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厦门夏商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娜、李梓、施冰、赵宇英、刘淑集、陈信忠、曾海珂。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1年首次发布为T/XMSSAL 044—202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厦食品 海水虾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海水养殖和捕捞的海水虾，包括活虾、鲜虾及冻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1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锑的测定
- GB 5009.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 GB/T 19650 动物肌肉中 47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 GB/T 20772 动物肌肉中 461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23200.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 GB 297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T 30889 冻虾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165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 GB 3165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36193 水产品加工术语

NY/T 840 绿色食品 虾

SN/T 186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23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干耗 deep dehydration

在冻藏过程中由于水分过度损失，虾表面出现异常的白色或黄色，并渗透至表层以下，影响产品外观和品质的现象。

[来源：GB/T 30889-2024，3.1]

3.2 外来杂质 foreign matter

除包装材料外，样品中存在的、非虾体自身、可轻易辨别的物质。

[来源：GB/T 36193-2018，3.12，有修改]

3.3 异味 off-odor

由腐败、酸败、环境因素等导致虾散发出明显的、令人厌恶的气味。

[来源：GB/T 36193-2018，3.13]

3.4 变色 discolouration

单位样本中25%（质量分数）以上虾体出现或超过其表面积10%的明显变黑、变绿、变黄或变红等色变现象。

[来源：GB/T 30889-2024，4.5.2]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活品	鲜品	冻品	
外观	体型正常，无畸形，活动敏捷，无病态	虾体完整，连接膜可有一处破裂，但破裂处虾肉只能有轻微裂口	冻结状态下虾体大小均匀，无干耗、无软化现象；单冻虾产品个体间应易于分离，冰衣透明光亮；块冻虾的冻块平整不破碎，冰被清洁并均匀盖没虾体。解冻后虾体完整，带壳虾甲壳不脱落	取约 500g 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上，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逐项进行感官检验。气味和组织状态不能判定时可进行水煮试验

续表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活品	鲜品	冻品	
色泽	具有活海水虾固有的色泽	色泽正常，甲壳光泽较好；尾扇不允许有轻微变色，自然斑点不限；卵黄按不同产期呈现自然光泽，不允许在正常储存中变色	虾体呈现鲜虾自然色泽，虾体不应有变色现象，带壳虾的甲壳有光泽	取约 500g 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上，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逐项进行感官检验。气味和组织状态不能判定时可进行水煮试验
气味	气味正常，无异味，具有海水虾的固有气味			
组织状态	肌肉紧密有弹性			
杂质	—	虾体清洁，未混入任何外来杂质包括触鞭、甲壳、附肢等；虾鳃丝呈白色，无异物，无附着物	虾体清洁，未混入任何外来杂质	
水煮试验	具有海水虾固有的鲜味，口感肌肉组织紧密有弹性，滋味鲜美			在容器中加入 500mL 饮用水，煮沸后，放入约 100g（不少于 3 只）用清水洗净的样品，盖好盖子，煮 5min 后，打开容器盖，嗅蒸汽气味，再品尝肉质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 (mg/100g)	检验方法	备注
挥发性盐基氮 ^a	≤ 20	GB 5009.228	采用 NY/T 840，严于 GB 2733（限值 30）
^a 不适用于活品。			

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对海水虾的规定，同时符合表 3 的规定。污染物重点检测项目见附录 A（表 A.1）。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 (mg/kg)	检验方法	备注
铅（以 Pb 计）	≤ 0.2	GB 5009.12	采用 NY/T 840，严于 GB 2762（限值 0.5）
铬（以 Cr 计）	≤ 1.0	GB 5009.123	采用香港地区《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 132V 章），严于 GB 2762（限值 2.0）
镉（以 Sb 计）	≤ 1.0	GB 5009.137	采用香港地区《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 132V 章），严于 GB 2762

4.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对海水虾的规定，同时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农药残留限量

项目	限量 / (mg/kg)	检验方法	备注
双甲脒（Amitraz）	不得检出	GB/T 19650	采用 NY/T 840，严于 GB 2763
溴氰菊酯（Deltamethrin）	不得检出	GB 29705	
敌百虫（Trichlorfon）	不得检出	GB/T 20772	

4.5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等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表 5 的规定。兽药残留重点检测的项目见附录 A（表 A.2）。

表 5 兽药残留限量

项目	限量 / (μg/kg)	检验方法	备注
磺胺类 (Sulfonamides) ^a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采用 NY/T 840，严于 GB 31650（限量 100）
土霉素 (Oxytetracycline)	不得检出	GB 31656.11 （方法二）	采用 NY/T 840，严于 GB 31650（限值 200）和台湾地区《动物用药残留标准》（限量100）
金霉素 (Chlortetracycline)	不得检出		
四环素 (Tetracycline)	不得检出		
^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Sulfadiazine）、磺胺二甲基嘧啶（Sulfamethazine）、磺胺甲基嘧啶（Sulfamerazine）、磺胺甲恶唑（Sulfamethoxazole）、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邻二甲氧嘧啶（Sulfadoxine）、磺胺间甲氧嘧啶（Sulfamonomethoxine）、磺胺氯吡嗪（Sulfachloropyridazine）、磺胺喹恶啉（Sulfachinoxalin）、磺胺噻唑（Sulfathiazole）、磺胺二甲异噁唑（Sulfisoxazole）、磺胺甲噻二唑（Sulfamethiazol），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并判定。			

4.6 微生物指标

生食海水虾应符合 GB 29921 和表 6 的规定。

表 6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备 注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5×10^4	10^5	GB 4789.2	GB 10136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GB 10136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GB 29921
副溶血性弧菌/（MPN/g）	5	1	100	1000	GB 4789.7	GB 2992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CFU/g）	5	0	100	—	GB 4789.30	GB 29921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三级采样方案）或最高安全限量值（二级采样方案），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7 寄生虫指标

生食海水虾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寄生虫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备注
吸虫囊蚴	不得检出	GB 10136 附录 A	GB 10136
线虫幼虫	不得检出		
绦虫裂头蚴	不得检出		

4.8 食品添加剂

活海水虾不使用食品添加剂，冻海水虾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重点检测项目

A.1 污染物重点检测项目

污染物重点检测项目见表 A.1。

表 A.1 污染物重点检测项目

项目	限量 / (mg/kg)	依据	检验方法
镉 (以 Cd 计)	≤ 0.5	GB 2762	GB 5009.15
甲基汞 ^a (以 Hg 计)	≤ 0.5		GB 5009.17
无机砷 ^b (以 As 计)	≤ 0.5		GB 5009.11
多氯联苯 ^c	≤ 0.020		GB 5009.190
a 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不必测定甲基汞;否则,需再测定甲基汞。 b 可先测定总砷,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 c 多氯联苯以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和PCB180总和计。			

A.2 兽药残留重点检测项目

兽药残留重点检测项目见表 A.2。

表 A.2 兽药残留重点检测项目

项目	限量 / (μg/kg)	依据	检验方法
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8.2
五氯酚酸钠 (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不得检出		GB 23200.92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不得检出		GB 31656.13
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不得检出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不得检出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	不得检出		
孔雀石绿 (Malachite green) (以孔雀石绿和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不得检出		GB/T 19857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	不得检出		SN/T 3235
恩诺沙星 (Enrofloxacin) (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	≤ 100	GB 31650	农业部1077号公告 -1-2008
氟苯尼考 (Florfenicol) (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 100		SN/T 1865、GB 31658.5

续表

项目	限量 / (μg/kg)	依据	检验方法
氧氟沙星 (Ofloxacin)	≤2	GB 31650.1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培氟沙星 (Pefloxacin)	≤2		
诺氟沙星 (Norfloxacin)	≤2		
洛美沙星 (Lomefloxacin)	≤2		

参考文献

[1]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2] 香港地区《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 132V 章）
[3] 香港地区《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
[4] 台湾地区《动物用药残留标准》